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，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申請本辦理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，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

(一)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
(二)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

(三)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，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% 以上；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% 以上者。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)。

第三條 由系所依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推薦。每系至多推薦三名、獨立所至多推薦二名為原則。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參考該名教師教學成效予以提名。

申請本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本校「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申請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排序推薦名單，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。並依排序推薦送教務處(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% 為上限)。並得於教學績優教師獲選名單內，推薦具資格者參加當年度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(教學類)之遴選。

第五條 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